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9926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初核訴願人全戶不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乃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依最近 1 年度（111 年度）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 9,649 元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每人每月 2 萬 8,07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符，乃以 11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99269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85574 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